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刊登了《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的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8日上午9:00在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85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-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世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沈国权



经办律师:

魏栋梁

经办律师:

张竞博

2025年4月8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海口·长沙·香港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楼, 邮编: 200120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 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